

# 消费者赔偿金制度研究

——兼评我国新《消保法》第五十五条赔偿金制度

吴以源

## 摘要

倍数赔偿金制度起源于古时，其立法目的与政策性导向密切相关。惩罚性赔偿金制度是英美法系特有的制度，其立法目的在于惩罚与吓阻。二者立法目的不同，故金额确定之考量因素亦不同。2013年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第五十五条规定针对消费欺诈行为处以额外赔偿金，修改的第一款之规定来自于1993年旧消保法第四十九条，以鼓励消费者提起诉讼为目的，乃属于倍数赔偿金制度中的民事责任；增订的第二款之规定以惩罚与吓阻不法行为为目的，乃属于惩罚性赔偿金制度中的民事责任。在继受美国惩罚性赔偿金制度时存在以下三点问题。第一，对于现行美国惩罚性赔偿金的限额规定情况了解不全面，轻率借鉴。第二，惩罚性赔偿金与倍数赔偿金混淆。第三，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确定的考量因素与立法目的不符。在此基础上，提出我国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确定的建议，希望真正发挥第五十五条惩罚性赔偿金制度的作用。

关键词：倍数赔偿金；惩罚性赔偿金；消费欺诈

## **Abstract**

Multiple damage rule originated in ancient times, of which the legislative purposes are closely relative to policy. The punitive damages rule is a characteristic of common law system, with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punishing and deterring. In pursuing to different legislative purpose, it differs in determination of monetary amount. The fifty-fifth provision of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of 2013 provides multiple damages to punish fraud consumer behaviors. The first article is modified from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of 1993, provision forty-ninth, to encourage consumers taking suits out of the purpose, which still subject to the multiple damage rule in civil liability. However, the second article, to punish and deter, is one of applications according to punitive damages rule. Three points should arouse people's attention, when talking about legal transplant about penalty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First, lack of knowledge of limitation applied in punitive damages amount, a thoughtless analogy is not recommended. Second, there is confusion between punitive damages and multiple damages. Third,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amount of punitive damages is not in line with legislative purpose. On the basis of demonstration, some suggestion about how to decide amount of the damage in China was put forward, in order to make punish damage system effective.

Key words: Multiple damage, punitive damage, fraud consume

# 目录

摘要 .....	2
目录 .....	3
1 赔偿金制度研究.....	5
1.1 倍数赔偿金制度概述.....	5
1.2 惩罚性赔偿金制度概述.....	6
1.3 倍数赔偿金制度与惩罚性赔偿金制度的区别.....	7
2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赔偿金制度研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我国赔偿金制度修订变化.....	8
2.2 我国现行赔偿金制度探析.....	11
3 关于倍数金额的确定问题.....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我国现行赔偿金制度之不足.....	13
3.2 美国惩罚性赔偿金确定的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关于我国赔偿金数额确定的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结论 .....	17
参考文献.....	17

# 一、赔偿金制度研究

## （一）倍数赔偿金制度概述

倍数赔偿金（multiple damages），最早出现在远古时期刑民未分诸法合一的年代，首要的特征是要求不法行为人赔偿超过实际损害的金额。观之古巴比伦、古埃及、古希腊、古罗马、古中国等古代文明阶段有关“倍数赔偿”之条文规定，既有刑罚观上的“罚金”性质，亦有赔偿观上的“赔偿”性质。

### 1、古代中国的倍数赔偿金规定

古代中国的律法中有加倍处罚之规定。例如在汉代实行加责入官制。《周礼·秋官·司历注》云：“杀伤人所用兵器，盗贼赃，加责没入县官。”加责入官制度经过演化，在唐宋时代形成了“倍备”制度，即加倍赔偿，在赔偿原有损失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一倍的赔偿。在明代，设有倍追钞贯制度。倍追钞贯，即加倍追罚之意。<sup>1</sup>此一类加倍征收的数款是收归国库，而非作为对受害人的赔偿，因而带有浓重的刑罚处罚色彩，将其视为刑罚观中的“罚金”较为适宜。

### 2、英国成文法上的倍数赔偿金规定

英国成文法上的倍数赔偿金之规定最早可追溯至西元十三世纪。有学者研究提出，其均系与当时的政治背景有密切之关联，且亦具有共同的规范目的存在，亦即对于土地的非法侵害者予以制裁，以保护贵族之领地。<sup>2</sup>当时实行土地分封所有制，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采取土地大规模重新分配的做法，没收贵族土地，将土地一方面分封给功臣而建立封建领主制度，同时为了制约新贵，将其分散至全国各地以驱散其势力；另一方面大量赐予教会以维护其中央集权之统治。土地的大规模重新分配引发混乱局面，各封建领主不断以武力扩张掠夺土地，而被赐予大量土地的教会亦当然成为新贵所觊觎的对象。因而，在这样的政治背景之下，为了保护贵族间或者贵族与教会间土地所有权不受非法侵害，制定出一系列针对制裁土地非法侵害者的法令。这些法令所规定的倍数赔偿金，是以制裁非法侵害土地所有权人为目的，而具有刑罚观上的罚金性质。

中世纪的英国，经济上商业贸易迅速发展，国家处于百年战争之际，又逢黑死病流行而致人口锐减，影响国家的生产与经济活动，进而对国家税收产生影响。

<sup>1</sup>杨立新：“‘王海现象’的民法思考：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惩罚性赔偿”，载《河北法学》1997年第5期，第3页。

<sup>2</sup>戴志杰：“美国惩罚性赔偿金制度之基础问题研究”，载《中正大学》2006年，第126页。

遂制定法律进行经济管制,调整经济秩序。此间出现若干倍数赔偿金条文的规定。而当时的英国人拒绝建立警察与检察体系,认为其可能会威胁到英国人的自由权。<sup>3</sup>当时的立法者寄希望于权利受害者进行监管远甚于官方的监察部门。国家鼓励私人提起诉讼以达到经济监管的目的,通过给予私人额外的赔偿金鼓励私人提起诉讼,进而达到惩戒违法人的效果。此时,倍数赔偿金制度乃作为诱使私人积极提起诉讼以代替公权力执法方式的一种鼓励机制,融入到民事诉讼中,并且同时具备惩罚效果。

### 3、欧洲共同法学时期遭到摒弃

而当欧洲共同法学形成时期,具有私人监督性质的倍数赔偿金制度遭到了摒弃。其原因一方面是在政治体制上,当时的城邦政治体制下有为增强统治权力而将刑罚权集中于国家手上的政治目的考量,另一方面国家对于税收有强烈的需求,<sup>4</sup>而刑罚中的罚金可以说是相当合适的税收来源,既无须普通民众承担额外的税负,又可以对违法行为人施以惩罚。因而制裁权逐渐从私人手上转移到政府手上,将传统上原本的私犯变成刑事上的犯罪类型,对违法行为的惩罚权由政府控制,私人执法便失去诱因,而其所主张的赔偿也由“惩罚”转变为“填补”。

纵观历史,倍数赔偿金制度被用于惩治犯罪、征税来源、经济监管、损害填补之用途。在公私法合一的古代社会,倍数赔偿金起初带有明显的公法性质,但随着历史的发展变化,渐渐聚焦于私权利的损害填补,明确了其私法的属性。

## (二) 惩罚性赔偿金概述

惩罚性赔偿金(punitive damages),在现代意义上是指为惩罚行为人具有恶性的不法行为或为吓阻被告及他人将来从事相类似之不法行为之目的,而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超过其实际损失的赔偿金。该制度为英美法上特有的制度,其主要目的在于惩罚与吓阻,而损害填补是次要功能。

多数学者认为英国普通法之上的惩罚性赔偿金制度最早起源是1763年北英国人政治事件。英国贵族法院(House of Lords)在Huckle v. money一案中做出惩罚性损害赔偿的判决,首次出现“惩罚性赔偿金”这一概念。<sup>5</sup>此次事件所做的判决对于惩罚性赔偿制度有着重要的意义。法院的判决意见中,提出惩罚性赔

<sup>3</sup> 同注2引文,第131页。

<sup>4</sup> 同注2引文,第140-142页。

<sup>5</sup> 向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49条与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载《河北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第24页。

偿金的建立基础，即惩罚与吓阻以及陪审团对于违法行为的愤怒。此外，法院明确的指出陪审团有权利裁决自身所认为适当的赔偿金数额，即便是超过实际损害之范围，法院亦予以尊重不加以干涉。<sup>6</sup>

美国惩罚性赔偿金的最初适用目的并非惩罚，而在于填补当时尚未被规定在损害赔偿范围之中的无形损失部分。后将精神损害赔偿列入到损害赔偿制度中，惩罚性赔偿金便失去填补这一功能，在 1950 年代中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表明其制度本身具有合宪性地位，并且明确指出该制度的目的是惩罚与吓阻，而非填补，并赋予陪审团裁量权以做出适当的惩罚性赔偿金数额裁决。从 1970 年代开始，惩罚性赔偿金大规模出现在侵权行为案件中，并经常性地科以高额赔偿。而 1980 年代初期高额惩罚性赔偿金却遭到批判，引起美国对于惩罚性赔偿金裁量过度的合宪性讨论，促使其不断思考裁量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的考量因素。

### （三）倍数赔偿金制度与惩罚性赔偿金制度的区别

倍数赔偿金制度与惩罚性赔偿金制度都以对被告要求超过实际损失的额外赔偿为特征。但无论从历史发展、当代立法目的，还是其本身性质上，二者都有明显的不同。

首先，从历史发展角度而言，倍数赔偿金制度产生于十三世纪英国成文法令中，大多数是为管制经济或执行特定目的存在。而惩罚性赔偿金制度起源于十八世纪英国普通法体系，虽有惩罚吓阻之名，但实际上仍用以填补当时尚未承认的无形损害项目。后来，损害赔偿制度吸收了多种无形损害项目，惩罚性赔偿金制度的惩罚、吓阻之目的方能重新得到确定。

其次，在性质方面，倍数赔偿金制度具有私法性质以及填补性质。通过行为人的赔偿弥补受害人受到的损失，是平衡平等公民主体间利益的重要制度。而惩罚性赔偿金制度带有公私法混合法性质以及处罚性质。通过对行为人的惩罚来维护社会利益，是国家为自身需要而作出的强制性干预结果。其主体双方本身地位平等，受害人作为赔偿金的请求权人，从中体现了惩罚性赔偿的私法性。

最后，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立法目的之不同。倍数赔偿金制度立足于损害填补的角度，并希望透过损害额增加的方式以某种程度地鼓励被害人提起诉讼，惩罚不法行为人仅仅作为其附加效果产生。惩罚性赔偿金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惩罚

---

<sup>6</sup> 董春华：“论美国惩罚性赔偿与正当法律程序”，载《兰州学刊》2010年第11期，第137页。

与吓阻不法行为人，填补受害人损害仅作为其附加效果产生。重点在于该被告不法行为的可非难性，与原告所受多少损害之问题无关。此外，还有弥补执法落差的考虑。在刑民分立的法律环境中，消费侵权责任的处理问题只能寻求私法救济途径，不再适用公法制裁手段。当侵权事件发生时国家不会主动行使刑罚权，全权由私人决定是否追究。但若损失甚微，出于对诉讼之程序繁琐性以及提起诉讼之必要性之考虑，受害人很可能会选择不去追究，由此使得侵权人摆脱法律的追责。在损害填补原则下，仅对侵权人要求填补受害人的损失，未对其行为之恶性做出否定性评价，无法吓阻其为相类似行为的效果。基于刑民分立而产生的执法落差的基础上，惩罚性赔偿金成为弥补该落差的一项十分有效的制度，甚至可以说是刑民分立之后连结二者的桥梁。

## 二、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赔偿金制度研究

### （一）赔偿金制度修订变化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中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自1994年1月1日起实施。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针对欺诈行为的倍数赔偿金额制度。<sup>7</sup>消费者得在损失之外可要求有欺诈行为的经营者增加赔偿商品价额或服务费用一倍的金额。

在随后的立法过程中，对消费者保护法条款在倍数惩处力度、赔偿范围<sup>8</sup>、援用名称<sup>9</sup>等方面进行了修改。<sup>10</sup>2014年3月15日，由全国人大修订的新版《消费

<sup>7</sup> 参见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条文规定：“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

<sup>8</sup> 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13年10月21日)：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损失”，不仅包括人身伤害损失、财产损失，还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可以考虑在这两条规定的基础上，再明确两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据此，建议明确“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在此基础上，还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sup>9</sup> “受害人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三倍以下的民事赔偿”修改为“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将赔偿金额重新下调至二倍，并且首次在《消保法》中出现“惩罚性赔偿”这一名称。

<sup>10</sup> 参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中国人大网,2013年4月28日)：2013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首次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草案》。依据实践中存在经营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损害消费者权益，甚至严重损害消费者生命健康的现象，应社会各方面加强惩罚力度的呼吁，草案规定加大了对欺诈行为的惩罚力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将因欺诈行为得求偿的倍数提高至两倍，并增加第二款之规定，即经营者有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的欺诈行为，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两倍以下的民事赔偿。

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13年8月26日)：2013年8月26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举行二次审议。二次审议稿在初次审议稿的基础上，对20多处条文再次作了修改，进一步加大了保

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保法》”）正式实施。

针对经营者欺诈行为的惩罚力度问题，《消保法》第五十五条<sup>11</sup>的修改有3个值得关注的地方，一是关于因欺诈行为得求偿倍数的调整，由“一倍”提高到“两倍”再增至“三倍”；二是增订因欺诈行为导致严重侵害人身权产生的可附带民事赔偿的规定，而民事赔偿的倍数金额由“两倍”上调至“三倍”再重新更改为“两倍”；三是将第二款中的“民事赔偿”修改为“惩罚性赔偿”，使得“惩罚性赔偿”概念首次在《消保法》中出现。

《消保法》修订过程中对于倍数赔偿金的调整变化让人颇为费解，限定额度反复多变，然则如此规定的依据究竟为何，乃本文待研究的课题之一。而倍数赔偿金之法律性质为何，立法目的为何，是否合理，乃是确定其数额之重要依据。故而，本论文试图从《消保法》中规定的倍数赔偿之法律性质与立法目的为切入点，探究其数额规定的合理性问题。

## （二）我国现行赔偿金制度探析

### 1、倍数赔偿金——暨《消保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论者认为，1993年《消保法》针对消费欺诈行为所规定倍数赔偿金实则有两种。其一是由受害消费者为请求主体的，基于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价款而具有民事赔偿性质的双倍赔偿；其二是由行政部门为执法主体的，基于违法所得而具有行政处罚性质的多倍处罚。<sup>12</sup>2013年《消保法》中对消费欺诈行为的处罚做了修改，原先的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第五十五条的第一款，比原来相比加强了赔偿的力度，由一倍改为三倍，并且增加了500元的兜底金额。而且，《欺诈消费者

---

护消费者的力度。二审稿将“两倍”赔偿金额提高至“三倍”此外，草案还将民事赔偿额由“受害人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两倍以下的民事赔偿”增加至“受害人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三倍以下的民事赔偿”，进一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sup>11</sup> 参见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内容：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sup>12</sup> 参见《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1996年3月15日颁布，2013年3月15日废止）。1996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议通过《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规定了欺诈消费者行为的类型以及明确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查处主体的地位。《办法》第五条规定，对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列欺诈消费者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第五十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行为处罚办法》在 2013 年被废止，这意味着 2013 年《消保法》对消费欺诈行为所规定倍数赔偿金请求主体仅限受害消费者。

《消保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获得超额赔偿金的立法目的系为通过鼓励消费者提起诉讼打击经营者消费欺诈行为，保护合法经营者的权益。此条文规定的倍数赔偿金是对民事契约关系的调整，因而具有损害填补的性质，虽然法律规定有超出损害额度的赔偿，是违背传统的损害填补原则，但是基于当时的经济与消费环境以及政策背景，超额赔偿的目的是在于鼓励消费者积极提起诉讼，改变其因原损害赔偿金额过少不愿提起诉讼而使得大量欺诈行为逃离法律与社会的制裁的现象，以维护正常公平的经济秩序。侵权法中的损害赔偿以《消保法》中以“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价款”为估算金额基础的倍数赔偿，可以满足消费者填平损害的要求，起到一定鼓励私人提起诉讼的效果，但很难断言是否对不法行为起到惩罚与吓阻的作用。对于有一定规模的大企业而言，其消费人群甚广，但并非绝大多数人都会选择提起诉讼，甚至赔偿金可预先估量而成为成本的一部分，当企业因经营行为可获得的利润远大于其有可能支付的赔偿金时，依据规定，也只是将从大量消费者手中挣来的钱拿出一部分还给少量消费者而已，因而并没有惩罚和吓阻的效果。若想达到惩罚与吓阻的效果，必然要使非法行为人在失去其违法所得的基础上，再科以与其行为非难程度相适应的额外金额，使其感受到“痛苦”，方能有效。

论者认为，《消保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非英美法系中适用的惩罚性赔偿金制度。《消保法》废除了行政部门的请求主体地位，将消费者作为主体请求权人，又进一步通过提高倍数额度的方式，鼓励其积极维护自身权利，打击违法经营行为，辅助行政部门规范经济与消费秩序。其立法目的并非出于惩罚、吓阻不法行为的考量。

## 2、惩罚性赔偿金——暨《消保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2013 年《消保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是来源于侵权责任法，是侵权责任法在消保领域具体化。该款明确规定消费者得以其实际损失为基础请求二倍以下金额的惩罚性赔偿金。实际损失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赔偿。<sup>13</sup>因消费欺诈行为已严重侵害消费者的人

<sup>13</sup>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身权，法律对该行为恶性做出更为严厉的处罚，规定以实际损害额为倍数赔偿之基础，而非以消费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不法行为人就此难以对其行为应承担的后果进行预估，因而此赔偿规定对其有惩罚的效果，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吓阻其未来为相类似之不法行为。论者认为《消保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惩罚性赔偿金。而第一款之规定，经由上文论述，系属于倍数赔偿金。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能起到惩罚与吓阻作用。此外，该条款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对倍数金额确定的考虑因素上，下文将围绕这个问题展开探讨。

### 三、关于倍数金额的确定问题

明确了《消保法》中规定的两款倍数赔偿的性质后，再来讨论其数额的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贾东明在新闻发布会上谈及赔偿金金额的确定问题，指出重要的参考依据有二：<sup>14</sup>

其一是借鉴美国惩罚型赔偿金制度的发展经验，在美国的司法实践当中，过高的惩罚性赔偿会带来一些社会问题。一是给经营者造成过重的负担，导致一些企业破产。二是经营者会把接受惩罚转换成商品的成本，转移到消费者身上。三是有可能阻碍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因而美国惩罚性赔偿金制度有规定限额的趋势。以威斯康辛州和田纳西州为例，威斯康辛州为 20 万美元以下或者实际损失两倍以上，田纳西州为 50 万美元以下或者实际损失两倍以上，其他的州也有类似的规定。

其二是考虑我们国家目前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死亡赔偿金的统计调查为例，从目前司法实践来看，对死亡赔偿金的确定，根据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计算。2012 年全国平均数是 24500 多元，推算得死亡赔偿金将近 50 万，如果按额外两倍惩罚性赔偿金计算即将近 150 万。并指出就国家目前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来看，这个赔偿额已经是比较高了。既能起到惩罚不法行为人的作用，又可由法院执行。

论者认为，在不法行为的可非难程度及获利性程度、造成的损害严重程度以及不法行为人的财力等因素考量下做出惩罚不法行为人之超额赔偿金数额，有可能过于庞大而威胁其生产生活状态，因而对惩罚性赔偿金予以限额限制也符合社

---

<sup>14</sup> 参见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新闻发布会——有关负责人就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答记者问（节录）（2013 年 10 月 25 日，人民网，文字实录）。

会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但是存在明显的问题，首先，仅以个别州为例得出两倍赔偿的幅度似乎过于轻易；其次，采用统一的全国性标准，而忽视个案的具体情况，符合形式公平，但掩盖不了实质不公平的弊病；最后，惩罚赔偿范围存在断层。依据条文内容来看，现今只有出现死亡或者严重损害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才能以实际损失为基础请求惩罚性赔偿金，而一般损害的请求权只限于对商品、服务价格的补偿，在消费者没有受到其它一般人身损害或是财产损害的前提下，该赔偿足以填补消费者的损失。但是考虑到产品侵权责任通常还会产生基于产品瑕疵产生的人身损害问题，消费者遭受的损失不仅限于为瑕疵商品支付的价款，更涵盖伤害的治疗费以及因受伤导致的误工费等其它费用。虽然消费者可以通过其它的救济途径，例如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的产品瑕疵责任向侵权人主张损害赔偿，但此损害赔偿请求权只能起到填平损害的作用，无法达到惩罚、吓阻不法行为的效果。

上述借鉴之美国立法经验仅仅是美国惩罚性赔偿金制度发展过程中呈现出来的冰山一角，以此决定我国赔偿金的倍数问题未免有些过于轻率。在法律的借鉴和继受过程中，对倍数金额的确定问题需要做更为慎重的考虑。

### （一）我国现行赔偿金制度之不足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对外通报的 10 起消费者维权典型案例，王辛诉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是其中一例典型案例。法律规定，销售者网上销售商品有价格欺诈行为，诱使消费者购买该商品的，即使该商品质量合格，消费者有权请求销售者“退一赔三”和保底赔偿。二审法院认定小米公司对此存在欺诈消费者的故意。该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判决王辛退还小米公司上述两个移动电源，小米公司保底赔偿王辛 500 元，退还王辛货款 108 元。

在范建武诉广东省文物总店买卖合同纠纷案中，销售者以普通石榴玉石手镯冒充翡翠手镯出售，构成对消费者的欺诈，消费者有权请求向销售者退货，销售者向消费者退还货款并支付价款 3 倍赔偿。一审法院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判决范建武将所购手镯退还文物总店，该商店退还范建武货款 17100 元；文物总店向范建武赔偿手镯 3 倍价款 51300 元。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我国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中，一般直接援用《消保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的“退一赔三”以及兜底赔偿数额，难以见到法官在具体个案中针对案件本身情

况，结合考量因素确定赔偿数额。这种一以贯之的判断方法有助于提高判案的效率，符合形式公平的标准，最大程度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但是同时也会带来担忧——是否符合立法目的、是否达到实质公平。论者认为，在赔偿金数额的确定问题上，《消保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并不恰当。

我国倍数赔偿金制度是以商品价款为基数，而非实际损害为基础。其考量因素仅限于是否构成欺诈条件，经营者的欺诈情节与主观恶性程度都不在考量的范围内。而且，欺诈条件也只是抽象意义上的要求，不再进一步区分根本性欺诈、局部性欺诈，还是轻微瑕疵信息的隐瞒所构成的欺诈。<sup>15</sup>

第二款规定的惩罚性赔偿金规定的金额以受害人的实际损失为基础。在司法实践中，不法行为之恶性与其导致损害之程度并不一定成正相关性。存在行为恶性甚微但却导致受害人相当大程度的损害，亦或是行为恶性极大但造成损害很少的情况。惩罚力度不考虑行为恶性，将对不法行为人带来不公的审判结果。其次，惩罚效果因贫富差距具有差别性。对于穷人而言，小额的损害赔偿便已使其痛苦而达到惩罚之目的。而相对于富人而言，受害人的损害赔偿数额即使较之于实际损失有几倍之余，但面对深厚的资产微乎其微的，仍然无法对富人带来痛苦、惩罚的效果。

## （二）美国惩罚性赔偿金确定的规定

美国在具体案例中适用惩罚性赔偿金制度有 2 个明显特点，其一是具有灵活性、个案针对性；其二是为限制陪审团的过度自由裁量规定最高限额。

灵活性体现在大量判例中。1991 年的 *Haslip* 案中，陪审团做出 20 万美元的补偿性赔偿和 84 万美元的惩罚性赔偿的裁决。联邦最高法院认为该数额接近宪法规定的界限，因而判断其并不构成过度裁判。<sup>16</sup>1993 年的 *TXO* 案中，陪审员做出 1.9 万美元的补偿性赔偿和 1000 万美元的惩罚性赔偿的裁决。比例高达 526:1。<sup>17</sup>1996 年的 *BMW* 案中，陪审团原先做出 4000 美元的补偿性赔偿和 400 万美元的惩罚性赔偿的裁决，后阿拉巴马州最高法院判定惩罚性赔偿金数额过高，将其减至 200 万美元。<sup>18</sup>2007 年的 *Williams* 案中，初审法院陪审团做出高达 97 倍

<sup>15</sup>李友根：“论多倍赔偿的基数确定——最高人民法院第 17 号指导案例研究”，载《当代经济法学研究》2005 年第 1 期，第 17 页。

<sup>16</sup> *Pacific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v. Haslip*, 499 U.S. 22(1991).

<sup>17</sup> *TXO Production Corp v. Alliance Resources Corp.*, 509 U. S. 443(1993).

<sup>18</sup> *BMW of North America v. Gore*, 517U. S. 559(1996).

的惩罚性赔偿，获得上诉法院支持。联邦最高法院指出，禁止各州由于给非当事人造成的伤害用惩罚性赔偿惩罚被告，并要求各州有义务使被告避免这样的风险，即陪审团可能由于被告给非当事人造成的损害课以惩罚性赔偿。上诉法院仍坚持 97 倍的赔偿金额。<sup>19</sup>大量判例表明，美国各州在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时，具有相当的灵活性，并非只是机械的按照固定倍数决定具体案件中的数额。此外，惩罚性赔偿没有固定比例与数额的明文规定，而是由陪审团根据个案自由裁量确定的。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中，确立惩罚性赔偿金额过度问题的司法审查包含 3 个因素：可非难性程度、数额比例性以及可比较行为的处罚。<sup>20</sup>

1981 年的加州福特汽车案，是上个世纪首例轰动全球的最高额惩罚性赔偿案件。本案中，被告福特公司被判支付 251 万美元的补偿性赔偿金以及 1.25 亿的惩罚性赔偿金。由于福特公司关于汽车的设计错误，没有安装油箱保护装置，造成大量伤亡惨重的汽车事故。原告方向陪审团提出一项关键性的证据，直接影响了陪审团对惩罚性赔偿金额的计算。该证据证明，在第一批汽车投放市场之前，福特公司特地计算了安装油箱保护装置的成本与在不安装情况下可能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经过评估，福特公司认为，安装油箱保护装置的成本是 1 亿 3750 万美元，而死亡赔偿金是每件 20 万美元，按照推测的事故概率，不安装油箱保护装置的决定，可以节省近 1 亿美元的预算。据此，福特公司决定不采取召回措施。原告方基于此提出 1 亿美元的赔偿主张。但陪审团认为这还不足以达到对福特公司对个人生命置若罔闻的惩罚，在 1 亿美元的基础上增加了 2500 万美元，最后做出 1.25 亿美元的惩罚性赔偿决定。<sup>21</sup>相比当时，如今美国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更为完善，在制定惩罚性赔偿金额问题上也有了更为明确的标准。

在初步估算上，美国各州通过立法或者判例确立起了一些惩罚性赔偿金的估算因素，经学者统计，大致有 15 个因素，分别是：(1)被告不法行为的可非难性，包括动机、目的、性质、种类、原告所受之影响、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关系；(2)被告不法行为引起严重损害结果的可能性；(3)被告对其不法行为引起严重损害的可能性以及其后果的认识程度；(4)被告不法行为持续期间，以及其是否有故意隐瞒该行为的情节；(5)被告以往是否有相类似的不法行为；(6)被告是否有遵守有关政

---

<sup>19</sup> Philip Morris USA v. William, 127 S. Ct. 1057(2007).

<sup>20</sup> 同注 6 引文，第 138 页。

<sup>21</sup> Grimshaw v. Ford Motor Company, 199 Cal. App. 3d 757(1981).

府机关或其它具有公信力的专业机构或组织所公布的任何可适用的行业标准；(7)被告知道其不法行为后是否有任何补救措施；(8)若被告为公司组织或其它实体时，造成或隐瞒该不法行为的涉案员工的层级以及人数；(9)被告不法行为所得或预期获得的收益性，以及除去该收益并使被告承受额外损失的必要性；(10)被告的财务状况与净资产，包括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能力以及支付该赔偿金数额后的财务状况在内；(11)被告因该不法行为已受其它赔偿金与惩罚的整体吓阻效力；(12)该惩罚性赔偿金数额对于其它潜在原告或善意第三人有不利影响；(13)原告所受实际赔偿金数额，包括其为填补损害而所支付的任何花费在内；(14)被告不法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一种合理关联性；(15)有关于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的任何其它加重的或减轻的情况。<sup>22</sup>

在福特汽车案中，虽然高额的赔偿金极大的惩罚了不良商家的恶意行为，但是同时也引发了这样的争议：这样的惩罚性损失赔偿的方式是否合理、合宪？在当时如此高额的赔偿金已是天价，加州法庭在判决时并不敢直接采取陪审团的决议，法官将惩罚性赔偿金减至 350 万美元。至今关于惩罚性赔偿金的确定问题仍然在理论界、实务界存有争议，但是主流观点还是认为惩罚应当有必要限度。现今美国已有二十个州透过法令已明确限制惩罚性赔偿金最高数额，<sup>23</sup>立法模式大致上有固定金额、固定比例以及混合模式。混合模式又可分为一般性和特殊性。其中以混合模式中的一般性最为常见，指同时规定固定金额以及固定比例，在二者间取最高值。按各州关于惩罚性赔偿金数额限制的规范内容中看，可区分为基本型和加重型。加重型指当被告行为具有特定情形时，得例外获得更高的赔偿金最高限额。而特定情形又可分为人身伤害、财务获利以及诉讼未决前之不法行为持续或再犯。除此之外，有些州更是规定了除外条款以排除惩罚性赔偿金之限额适用。据学者考察，总计有 12 个州做出除外条款的规定，而这些除外条款中所规范之类型大致上有 16 种，大多数为故意施加人身伤害类型。<sup>24</sup>关于美国惩罚性赔偿金制度限额的规定值得更深入的探究，不宜仅仅看到些许条文的规定使理解停留在表面上。

### （三）关于我国赔偿金数额确定的建议

---

<sup>22</sup> 同注 2 引文，第 577 页。

<sup>23</sup> 同注 2 引文，第 452 页。

<sup>24</sup> 同注 2 引文，第 452-467 页。

论者认为如果将《消保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定义为倍数赔偿金规定，应当将作为倍数基数的“商品价格”更改为“所受损害”。因为倍数赔偿金主要目的在于填补损害，从而或有鼓励私人诉讼、惩罚不法行为人的附加效果。商品价格仅仅作为消费者损害的一部分，不足以填补所有的损害。

若如果将《消保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定义为惩罚性赔偿金，应该更加仔细斟酌赔偿金数额的确定（《消保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也存在数额的确定问题）。因为惩罚性赔偿金的立法目的在于惩罚与吓阻不法行为人，从而或有填补消费者损害的附加效果。论者认为，在条文中可以规定最低限额与最高限额，但是不宜直接统一适用普遍标准，单纯满足于形式公平。其弊端在于，脱离具体案件中行为人的特质（经济能力、规模、可非难程度、可承受范围等）会大大削减个案的实质公平，更难说是否能达到惩罚与吓阻的目的。有必要在金额确定方面，允许法官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基础上，确定可以达到惩罚效果的金额。

而这些相关因素，可以借鉴美国立法、司法经验，并立足于我国经济社会现实的基础上选择适用。对于上述总结的 15 个金额确定的考虑因素，并非具有完全的合理性，论者认为不能照搬全用，但是可以择优适用。论者认为，在确定赔偿金数额的问题上，可以考虑行为人不法行为的法益侵犯性、行为人的可责性、行为人可承担能力三方面基础因素。此外，可以另行规定加重情节、减轻情节。加重情节包括故意隐瞒、重复行为、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放任行为、社会影响性极大、事后放任态度、社会危害性特别严重等。减轻情节包括及时采取弥补措施、事后积极防止态度、主观恶性小等。惩罚性赔偿金最高数额限制在被告不法获利的倍数基础上较为适宜，而非以被害人所受损害为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由此可能由此产生的两个欠妥后果，一是消费者获得高额惩罚性赔偿金是否具有合理基础，二是不法商家面对持续的、请求高额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的风险问题。上文提及，惩罚性赔偿金制度具有公私法混合法性质，消费者提起诉讼达到惩罚、吓阻不法商家的诉讼效果，更多的是出于对公共利益的维护的目的。受到损失的消费者并非只有诉讼请求人。另外，不法商家在承担一次高额惩罚性赔偿后，已经达到惩罚、吓阻效果，根据一事不二罚的原则，没有合理依据对不法商家的同一行为进行重复处罚。在这个意义上，消费者原告实际

上扮演了一个受害消费者群体的代表人物，代为请求不法商家对其造成的消费市场的危险负责。而其所获的高额赔偿金实际上并非所属起诉人一人，起诉人基于其积极、努力的作用可以合理获得更多的金额，但是将全额收入囊中是没有合理性基础的。论者认为在这方面，有必要通过第三方，例如消费者保护协会，建立专项资金池，将所获的一部分惩罚性赔偿金有程序的分配给相应的受害消费者请求权人。

此外，至于实践中关于具体规定几倍的数额为宜的问题，并非理论上一朝一夕可以给出一个相对满意的答复。具体倍数是多方面因素综合估算得出的结果，不但要结合行为地地方的行业惯例、经济水平等情况，还要需要大量的实证结果证明何种程度足以起到惩罚并吓阻的效果。局限于论者的水平与经历，暂且无法给出具体的数字，希望未来可以弥补这个缺憾。

## 结论

对于以上内容分析论证，论者提出以下结论：

惩罚性赔偿金制度为英美法上特有的制度，其主要目的在于惩罚与吓阻。

《消保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消费者获得超额赔偿金的目的在于通过奖励消费者额外赔偿，鼓励其积极维护自身权利，打击违法经营行为。以“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价款”为估算金额基础，该赔偿金最多只能起到对消费者损害填补，以及鼓励私人提起诉讼的效果，但却没有对不法行为起到惩罚与吓阻的作用。根据现有规定，该款仍属于在鼓励消费者提及诉讼的政策背景下制定的倍数赔偿金制度。但是学界普遍将其视为惩罚性赔偿金制度。问题产生的原因在于，其一，对于现行美国惩罚性赔偿金的限额规定情况了解不全面，轻率借鉴。其二，将惩罚性赔偿金与倍数赔偿金混淆。区别二者之意义在于明确倍数金额估算应考量的因素，以达到立法目的的效果。

若是希望将该条款作为惩罚性赔偿金制度发挥效用，论者建议做出如下改变。第一，赋予法官一定自由裁量权，在具体案件中灵活决定惩罚性赔偿金数额，而非机械性的在所有案件中适用固定的倍数金额。第二，具体而言，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确定的考量因素应当符合立法目的。综合考虑行为人不法行为法益侵犯性、行为人的可责性、行为人可承担能力三方面基础因素。此外，可以另行规定加重情节、减轻情节。加重情节包括故意隐瞒、重复行为、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放

任行为、社会影响性极大、事后放任态度、社会危害性特别严重等。减轻情节包括及时采取弥补措施、事后积极防止态度、主观恶性小等。惩罚性赔偿金最高数额限制在被告不法获利的倍数基础上较为适宜，而非以被害人所受损害为基础。局限于论者的水平与经历，无法回答关于具体规定几倍的数额为宜的问题。具体倍数是多方面因素综合估算得出的结果，不但要结合行为地地方的行业惯例、经济水平等情况，还要需要大量的实证结果证明何种程度足以起到惩罚并吓阻的效果。希望未来可以弥补这个缺憾。

此外，论者认为，关于惩罚性赔偿金分配的问题上，有必要通过第三方，例如消费者保护协会，建立专项资金池，将所获的一部分惩罚性赔偿金有程序的分配给相应的受害消费者群体。

对于法律制度的继受，并不是要求完封不动照搬适用，为使法律制度与社会环境协调适用，需要考虑各国特有的国情因素，可以对法律制度做些许适当的调整而寻得法律与社会相融合的平衡点。但也需要在深入了解该法律制度起源及演变过程的基础上，对其立法目的有正确的认识，才不会在继受过程中偏离该法律制度原本之面貌，使其发挥应有的功效，否则继受法律制度便将失去意义。

## 参考文献

### （一）期刊类

1. 杨立新：“‘王海现象’的民法思考：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惩罚性赔偿”，载《河北法学》1997年第5期。
2. 戴志杰：“美国惩罚性赔偿金制度之基础问题研究”，载《中正大学》2006年。
3. 向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49条与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载《河北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
4. 董春华：“论美国惩罚性赔偿与正当法律程序”，载《兰州学刊》2010年第11期。
5. 李友根：“论多倍赔偿的基数确定——最高人民法院第17号指导案例研究”，载《当代经济法学研究》2005年第1期。

### （二）报纸类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13年10月21日）。
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中国人大网，2013年4月28日）。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13年8月26日）。
9.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届第五次会议新闻发布会——有关负责人就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答记者问（节录）（2013年10月25日，人民网，文字实录）。

### （三）判决类

10. Pacific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v. Haslip, 499 U.S. 22(1991).
11. TXO Production Corp v. Alliance Resources Corp., 509 U. S. 443(1993).
12. BMW of North America v. Gore, 517U. S. 559(1996).
13. Philip Morris USA v. William, 127 S. Ct. 1057(2007).
14. Grimshaw v. Ford Motor Company, 199 Cal. App. 3d 757(1981).